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莆发改〔2020〕353号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莆田市 市级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的通告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17〕56号）和《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取消经营服务性收费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闽价服〔2015〕118号）要求，现将《莆田市市级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实行市级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3类7项，其中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5项。

二、莆田市市级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管理，对收费政策有变动的，我委将通过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相关政策文件并适时在部门网站更新目录清单，切实维护企业和消费者利益。

三、本通知下发后，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出台新政策，按国家、省政策执行。

附件：莆田市市级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0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市级定价管理的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 部门	行业 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政 审批前置	是否涉及 出口环节	定价 方法	备注
交通 服务 收费	1	机动车停 放服务费	公共文 化、医 疗、教 育、公 共设施 配套停 车场(库 位)、具 有垄断 经营特 征的车 场(库 位)、收	市区道路停车位收费标准： 主干道（白天7:30至晚上21:30，其余时间免费）： 摩托车（含电动车）：计时收费：车辆临时停放3小时以内每车位收费1元，3小时以上每超过1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以此类推。同一辆车停放24小时以内（含免费停放时段）最高收费3元。 小型客货车（9人以下含9人或2.0吨以下含2.0吨）：计时收费：车辆临时停放1小时以内收费3元。此后临时停放每超过30分钟加收3元（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以此类推。同一辆车停放24小时以内（含免费停放时段）最高收费为40元。 中、大型客货车（10人以上或2.0吨以上）：按实际占用小型客货车停车位个数，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同一辆车停放24小时以内（含免费停放时段）最高收费为55元。 非主干道（白天7:30至晚上21:30，其余时间免费）： 摩托车（含电动车）：计时收费：车辆临时停放3小时以内每车位收费1元，3小时以上每超过1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同一辆车停放24小时以内（含免费停放时段）最高收费2元。 小型客货车（9人以下含9人或2.0吨以下含2.0吨）：计时收费：车辆临时停放1小时以内（含免费停放时段）最高收费为25元。 中、大型客货车（10人以上或2.0吨以上）：按实际占用小型客货车停车位个数，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同一辆车停放24小时以内（含免费停放时段）最高收费为45元。	莆市价 [2014]138 号、莆市 价 [2017]43 号	市发 改委	市住 建局	否	否	否	成本加 合理收益	
				莆田市区分道路停车场收费标准： 室内停车场（包括立体停车场、全封闭式、地下停车场等）： 摩托车（含电动车）：1、计次收费：1.0元/辆·次，夜间（22:00-次日7:00）停放收费2元/辆·次。2、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2元。 小型客货车（9人以下含9人或2.0吨以下含2.0吨）：1、计时收费：车辆临时停放每车位每小时收费2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同一辆车连续停放24小时以内最高收费20元。2、计次收费：车辆临时停放5元/辆·次，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15元。 中、大型客货车（10人以上或2.0吨以上）：按实际占用小型客货车停车位个数，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 室外停车场（包括露天或临时搭建专业停车场等）： 摩托车（含电动车）：1、计次收费：1.0元/辆·次，夜间（22:00-次日7:00）停放收费2元/辆·次。2、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2元。 小型客货车（9人以下含9人或2.0吨以下含2.0吨）：1、计时收费：车辆临时停放每车位每小时收费3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同一辆车连续停放24小时以内最高收费25元。2、计次收费：车辆临时停放5元/辆·次，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20元。 中、大型客货车（10人以上或2.0吨以上）：按实际占用小型客货车停车位个数，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								

类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 部门	行业 主管部门	是否 涉及企	是否行政 审批前置	是否涉及 出口环节	定价 方法	备注
交通 服务 收费	1	机动车停 放服务收 费	政府投资 建设(设 立)的停 车场(库 、泊位) 、收费	九龙江风景区停车场: 1、小、中型汽车(19座及以下) 10元/辆·次。 2、大型汽车(20座及以上) 20元/辆·次。 3、摩托车5元/辆·次。	莆市价 [2016]34 号	发改委 市政	市住 建局	否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莆田火车站广场地下停车场: 小型客货车: 1、30分钟以内(含) 不收费; 2、超过30分钟之后, 计时收费, 收费标准2元/小时·辆次(不足1小时按1 小时计算); 3、车辆连续停放24小时以内(含24小时) 最高收费20元; 停放24-48小时: 最高收费35元; 停放超过48小 时: 按实际停车时间计时收费。 大中型客货车: 1、30分钟以内(含) 不收费; 2、按实际占用小型客货车停车位个数, 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 摩托车、电动车: 按次收费, 每次1元, 夜间停放收费每次2元。	莆市价 [2016]82 号							
				延寿路立体停车场: 小型车辆(9座以下, 含9座) 停放1小时以内(含) 收费5元/辆·小时, 此后停放每小时3元/辆·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 计算), 同一辆车连续停放24小时以内(含) 最高收费为35元。	莆市价 [2018]33 号							
				莆田文甲码头停车场: 停车30分钟内(含), 免收停车服务费; 超过30分钟后, 机动车(不含摩托车) 停放按小时收费, 不足1小时按1小时 计算。 (含): 1、停车4小时(不含免费30分钟) 收费标准3元/小时; 2、超过4小时(不含免费30分钟) 部分收费标准2元/ 小时; 3、该时段最高收费20元。(2) 19:00-次日7:00(含): 1、收费标准: 1元/小时; 2、该时段最高收费10元。 同一车辆停放24小时内最高收费30元; 超过24小时的按标准累计收费。 大中型客货车(1) 7:00-19:00(含): 1、停车4小时(不含免费30分钟) 收费标准4元/小时; 2、超过4小时(不含免 费30分钟) 部分收费标准3元/小时; 3、该时段最高收费30元。(2) 19:00-次日7:00(含): 1、收费标准: 1元/小时; 2、该时段最高收费10元。 同一车辆停放24小时内最高收费40元; 超过24小时的按标准累计收费。 摩托车: 按次收费: 5元/次。(同一车辆停放24小时内最高收费10元; 超过24小时的按标准累计收费。)	莆市价 [2018]30 号							
公用 事业 服务 收费	2	居民燃气 工程安装 费		城市新建住宅供气工程设施建设费: 我市城市新建住宅供气工程设施建设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 最高收费标准为1850元/ 户, 允许下浮。	莆市价 [2019]341 号	发改委 市政	市城 市管 理局	是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3	自来水工 程安装配 套费		城市新建住宅供水工程设施建设费: 新建住宅小区自来水工程设施建设收费标准为20元/平方米, 其中经济适用房、廉租房 、公共租赁住房和安置房为15元/平方米。该收费标准不含供水加压设备的费用, 计费面积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准的 计容建筑面积(不含非商业用途地下室、架空层、骑楼) 为准。以上收费为最高标准, 允许下浮。	莆市价 [2017]38 号	发改委 市政	市住 建局	是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类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 部门	行业 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政 审批前置	是否涉及 出口环节	定价 方法	备注
公用 事业 服务 收费	4	污水处理 费	居民污水 处理费	自2016年11月1日起,市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为居民用水0.95元/吨;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为居民用水0.85元/吨。	衢市价 [2016]127 号	市发 改委	市住 建局	否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非居民污 水处理费	自2016年11月1日起,市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为非居民用水1.40元/吨;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为非居民用水1.20元/吨。	衢市价 [2016]127 号	市发 改委	市住 建局	是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5	生活垃圾 处理收费	居民生活 垃圾处理 收费	(一) 常住户每户每月收取10元。 (二) 暂住人口每人每月收取3元。	衢政综 [2004]175 号	市人 民政 府	市城 市管 理局	否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非居民生 活垃圾处 理收费	(三) 单位征收标准:按照上年年末在单位发放工资的人数(含合同工、临时工、聘用人员,不含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2元,费用由单位支付。在校寄宿生每人每月1元,费用由学校支付。营业性场所征收按本条第(五)款征收。 (四) 工业垃圾和特种垃圾不得混入城市生活垃圾中,由各责任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征收。 (五) 营业性场所征收标准: 1、旅店业:按每张床位每月5元计征,征收额以70%的开房率计算。 2、商业网点:按营业场所的面积征收,20m ² 以下的每月30元计征,超过部分按0.5元/m ² 月计征。 3、餐饮业:按就餐面积(包括厨房的面积)征收,20m ² 以下的每月30元,超过部分按1元/m ² 月计征。 4、娱乐场所、服务业:按营业场所面积征收,20m ² 以下的每月30元计征,超过部分按1元/m ² 月计征。 5、农贸市场:按营业场所面积1元/m ² 月计征。 6、摊点:早市、夜市摊点(包括西瓜、甘蔗等季节性摊点)每摊30元/月,大排档、冷炊摊点0.5元/桌·日,其它各种固定、流动摊点按每天1元/摊位计征。 (六) 废品收购店:按营业面积2元/m ² 月计征。 (七) 从事城市客运(含始末站在衢州市区范围内)的车辆:按小客车4元/月·辆,中巴车8元/月·辆,大客车10元/月·辆计征。 (八) 建筑垃圾代运费:运距1公里,每增1公里,每立方米(吨)另加1元。代运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具体收费在此标准内与服务对象协商。建筑垃圾代运实行有偿服务,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制。 (九) 建筑垃圾消纳费:对进入消纳场倾倒的建筑垃圾每立方米(吨)收费6元,允许下浮。	衢政综 [2004]175 号	市人 民政 府	市城 市管 理局	是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类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 部门	行业 主管 部门	是否 涉及 企业	是否行政 审批前置	是否涉及 出口环节	定价 方法	备注
公用 事业 服务 收费	6	危险废物 处理费	医疗废物 处置收费	(一) 有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 处置收费标准为每床每日2.6元。 (二) 无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 (不含农村个体诊所、卫生所), 按日排出医疗废物量按月收取处置费, 具体如下: 类别 日排出量 (公斤) 月收费标准 (元/月) 1 30以上 2400 2 20-30 (含30) 1600 3 10-20 (含20) 850 4 5-10 (含10) 500 5 2-5 (含5) 380 6 2以下 (含2) 180 备注: 1、农村个体诊所、卫生所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到乡镇卫生院后由处置单位收集的, 处置收费标准为每所每月180元; 2、由处置单位直接到农村个体诊所、卫生所收集的, 处置收费标准为每所每月380元。3、湄洲岛、南日岛进出岛费用按实收取。	莆市价 [2017]70 号	市发 改委	市城 市管 理局	是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其他危险 处置收费	暂未定价	暂未定价							
	7	生猪等牲 畜、禽类 定点屠宰 (加工) 服务收费		机械化代宰加工服务费: 生猪脱毛或生猪剥皮) 单一加工服务费35元/头, 选用生猪烫毛和生猪剥皮两条机械化同时开机的, 生猪加工服务费最高收费为40元/头, 允许下浮。	莆市价 [2015]177 号、莆市 价 [2018]67 号	市发 改委	市农 业农 村局	是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手工代宰加工服务费: 生猪手工代宰加工服务费25元/头。	莆市价 [2015]177 号	市发 改委	市农 业农 村局	是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